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  
**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财信产业基金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转让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7%。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批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公开征集受让方，在完成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前，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2021 年 6 月 15 日，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生物”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产业基金”）的《关于公开征集协议转让不超过 7%贵司股份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引入未来发展重要战略资源，进一步优化股份股权结构，提升贵司发展潜力，推动贵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等有关规定，我司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贵司 21,810,173.00 股股份，占贵司总股本的 7.00%（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我司仍为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批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公开征集受让方，在完成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前，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与财信产业基金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